

SDPR-2018-0460023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价费函〔2018〕62号

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 调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

省教育厅：

你厅《关于商请调整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函》（鲁教财函〔2018〕10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收费执行以下标准：报名考务费45元/科次；实践课程考核费80元/科次；毕业论文指导、答辩费（本科）文科类230元/人次，理科类260元/人次；毕业生审定费50元/人，含毕业证书工本费、材料费；转考手续费20元/人次，由转出单位一次性收取。



二、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通过“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管理系统”全额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；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在收费场所、门户网站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文件依据等，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上述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。

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抄送：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。

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
